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2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劉校長晉立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 錄：顏素娟

壹、 確認上次(325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

提案一：有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正後高職部以下行事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年度辦理 64 週年校慶活動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一、校慶主題：弘揚戲曲 開創新局。

二、開幕典禮以預錄方式進行，餘節目以平時精彩活動剪輯後製成片，放置於網站上供點播，是日不以直播方式進行。錄影日期暫訂為 4/21(星期三)，劇目於第二次籌備會議再行討論。

提案三：為訂定本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實施計畫」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為修訂本校(高職部)以下「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為修訂本校「高職部以下學生請假規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有關附錄 1：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6 系說明會自本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11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日均已辦理完竣，目前申請狀況如下表。將持續加強推廣宣導。 <table><tr><th colspan="4">110 年度高教深耕附錄：完善就學協機制補助概況表</th></tr><tr><th>序號</th><th>補助項目</th><th>補助人次</th><th>補助金額</th></tr><tr><td>1</td><td>專業能力培養獎勵金</td><td>9</td><td>\$27,000</td></tr></table> 二、本學期國三補教教學預計於 3 月 16 日起實施，惠請各學系提醒參加學生確實出席，俾利進入後續升部評鑑階段。 三、本學期預計於 3 月 29-30 日舉辦高三學科期中考，惠請各學系提醒同學及早預備。 四、有關全校專兼任教師 2 月鐘點費僅 2 月 22-26 日一週時間，為免相關勞健保費產生不足額情形，預計併 3 月鐘點費一起發放。另部分學系預估鐘點費尚未完成簽辦，惠請盡速辦理俾利後續作業。 五、109 學年度因申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實施計畫」獲准，並已申請報部取得外籍兼任教師工作證，預計本學期 3 月至 6 月部分英語課程將有外籍教師與本籍英文教師共同教學以利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及成效。 六、110 學年度四技(含轉學)單獨招生，訂於 110 年 3 月 18 日放榜、3 月 27 日假木柵校區辦理新生報到作業，請學務處、總務處配合，並完成前置準備工作。 七、110 學年度高職部以下(含轉學)單獨招生，已於 110 年 3 月 1 日開始報名，請各學系配合執行招生宣傳。 八、財團法人中國財稅金融文教基金會捐助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入學之國小低收入戶學生，共計新台幣 1,000,000 元，業已匯入本校帳戶，後續發放作業請學務處依獎助學金發放規定辦理。 九、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一) 非學分班第 63 期已完成，將於 3 月底前完成結案。 (二) 非學分班第 64 期持續招生中，國際標準舞及銀髮太鼓於 110 年 3 月 6 日開課。 (三) 110 年度本校教職員工（含退休）「舒活瑜珈」研習課程於 110 年 3 月	110 年度高教深耕附錄：完善就學協機制補助概況表				序號	補助項目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1	專業能力培養獎勵金	9	\$27,000
110 年度高教深耕附錄：完善就學協機制補助概況表													
序號	補助項目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1	專業能力培養獎勵金	9	\$27,000										

報 單 告 位	內 容																																																													
	11 日開課。 十、樂齡大學： (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樂齡大學已於 110 年 3 月 8 日開課，並完成代間課程及社團課程選修。 (二) 110 學年度樂齡大學實施計畫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前報部申請。 (三) 規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教學。 十一、長青學苑： (一)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已核定本校 110 年春季班課程，即日起開放報名，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報名截止，目前開設國際標準舞、書畫藝術、美學體適能、樂活瑜珈及歡喜唸歌仔等 5 門課程。 (二) 本季課程使用教室已簽文核定。 十二、計畫活動： (一) 110 年度《美感戲遊記Ⅲ》：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辦理 單位</th><th>項目</th><th>日期</th><th>時間</th><th>地點</th><th>活動 名稱/內容</th><th>場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推廣組</td><td rowspan="4">體驗 課程</td><td>3/8</td><td>12:00-1 6:00</td><td>新北市 穀保家商</td><td>京聲京艷 繪臉譜</td><td>3</td></tr> <tr> <td>3/30</td><td>09:00-1 6:00</td><td>宜蘭縣大洲國小</td><td>雜耍樂翻天</td><td>6</td></tr> <tr> <td>4 月 (協調 中)</td><td>18:30-2 0:30</td><td>新北市海山高中 (進修部)</td><td>京聲京艷 繪臉譜</td><td>3</td></tr> <tr> <td>4/19-20</td><td>1300-16 00</td><td>蘭嶼高中</td><td>戲曲舞蹈 (其他課程協調中)</td><td>6</td></tr> <tr> <td rowspan="4">講座</td><td>3/13</td><td rowspan="4">10:00-1 1:30</td><td rowspan="4">台北市文山區忠 順實驗室</td><td rowspan="4">臺灣傳統戲曲 歌仔戲之美</td><td rowspan="4">4</td></tr> <tr> <td>4/17</td></tr> <tr> <td>5/15</td></tr> <tr> <td>6/19</td></tr> <tr> <td>客家戲 學系</td><td>體驗 課程</td><td>3/11</td><td>10:00-1 7:00</td><td>台南復興國小、 裕文國小</td><td>客家戲 校園體驗課程</td><td>12</td></tr> <tr> <td rowspan="2">京劇學系</td><td rowspan="2">體驗 課程</td><td>3/26</td><td>10:00-1 6:00</td><td>彰化北斗國小</td><td rowspan="2">戲曲好漾</td><td>3</td></tr> <tr> <td>4/29</td><td>0830-16</td><td>新竹市三民國中</td><td>3</td></tr> </tbody> </table>						辦理 單位	項目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名稱/內容	場次	推廣組	體驗 課程	3/8	12:00-1 6:00	新北市 穀保家商	京聲京艷 繪臉譜	3	3/30	09:00-1 6:00	宜蘭縣大洲國小	雜耍樂翻天	6	4 月 (協調 中)	18:30-2 0:30	新北市海山高中 (進修部)	京聲京艷 繪臉譜	3	4/19-20	1300-16 00	蘭嶼高中	戲曲舞蹈 (其他課程協調中)	6	講座	3/13	10:00-1 1:30	台北市文山區忠 順實驗室	臺灣傳統戲曲 歌仔戲之美	4	4/17	5/15	6/19	客家戲 學系	體驗 課程	3/11	10:00-1 7:00	台南復興國小、 裕文國小	客家戲 校園體驗課程	12	京劇學系	體驗 課程	3/26	10:00-1 6:00	彰化北斗國小	戲曲好漾	3	4/29	0830-16	新竹市三民國中	3
辦理 單位	項目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名稱/內容	場次																																																								
推廣組	體驗 課程	3/8	12:00-1 6:00	新北市 穀保家商	京聲京艷 繪臉譜	3																																																								
		3/30	09:00-1 6:00	宜蘭縣大洲國小	雜耍樂翻天	6																																																								
		4 月 (協調 中)	18:30-2 0:30	新北市海山高中 (進修部)	京聲京艷 繪臉譜	3																																																								
		4/19-20	1300-16 00	蘭嶼高中	戲曲舞蹈 (其他課程協調中)	6																																																								
	講座	3/13	10:00-1 1:30	台北市文山區忠 順實驗室	臺灣傳統戲曲 歌仔戲之美	4																																																								
		4/17																																																												
		5/15																																																												
		6/19																																																												
客家戲 學系	體驗 課程	3/11	10:00-1 7:00	台南復興國小、 裕文國小	客家戲 校園體驗課程	12																																																								
京劇學系	體驗 課程	3/26	10:00-1 6:00	彰化北斗國小	戲曲好漾	3																																																								
		4/29	0830-16	新竹市三民國中		3																																																								

報 單 位	內 容						
				00			(暫定)
		小型 展演	6/3	1300-15 00	花蓮縣吉安國小	京劇經典劇目 賞析	1
			6/4	10:00-1 2:00	花蓮縣仁化國小		1
				1300-15 00	花蓮縣宜昌國小		1
	民俗技藝 學系	體驗 課程	3/26	10:00-1 6:00	彰化北斗國小	雜耍樂翻天	3
			4/29	08:00-0 8:30	新竹市三民國小		1
				0830-16 00	新竹市三民國中		11 (暫定)
	戲曲音樂 學系	講座	4 月 (協調 中)	19:00-2 0:30	新北市海山高中 (進修部)	戲曲音樂 不同凡響	1
	場次合計 59 場次						
	1. 本計畫自媒合公文發出迄今(110 年 3 月 10 日)大約已有 60 所以上學校回復媒合意願，預計於 3 月 20 日前陸續提供各系規劃。						
	2. 規劃 110 年 4 月 19 日赴蘭嶼高中辦理體驗課程。						
	(二) 110 年度《高教深耕－藝享生活終身美育學習子計畫》：						
	1. 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參與 2021YoungerBoss 技職體驗營第二次籌備會議，將請劇場藝術學系薦派一位老師偕同參與會議。						
	2. 預計於 110 年 5 月 30 日參與 2021YoungerBoss 技職體驗營，由劇場藝術學系負責執行，辦理體驗課程。						
	3. 各系協助執行活動陸續規劃中，將於 3 月底前提供各系所行程規劃。						
十三、招生宣傳：							
(一) 預計 110 年 3 月底前完成各系招生文宣(易拉展)更新，提供博覽會及相關活動使用。							
(二) 籌備 111 學年度招生微電影競賽活動。							
十四、推廣課程/研習/營隊：							
(一) 「110 年度魔幻活力冬令營」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9 日辦理，已全數執行完畢，將於 3 月底前完成結案。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二)「110 年度美學體適能-冬天讓身體熱起來~」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9 日辦理，已全數執行完畢，於 3 月 11 日辦理結案。 (三)規劃 110 年暑期夏令營活動。 十五、參訪：規劃 110 年 4 月 1 日石碇高中國中部蒞木柵校區參訪，由劇場藝術學系協助相關導覽與入班關課事宜。 十六、有關《大戲臺》第 82 期交稿資訊，惠請各單位於 3 月 31 日(三)前交稿，以利 4 月出刊。交稿範圍：110 年 1-3 月份重要活動報導，已先行 email 至各單位承辦人。
學務處	一、講座及活動 (一)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110年3月24日(星期三)第6、7節，對象為國二學生。 110年3月31日(星期三)第5、6節，對象為內湖高三學生。 110年4月14日(星期三)第6、7節，對象為內湖高一學生。 (二) 110年3月24日(星期三)第5、6節辦理大學校系介紹講座，對象為內湖校區高二學生。 (三) 110年3月31日(星期三)中午12時至13時30分辦理導師會議暨導師增能研習。 (四) 4月7日(星期三)辦理戲曲新星盃，計畫及報名表已於3月10日(星期三)mail各系，請各系協助學生於3月22日(星期一)前繳交報名表。 (五) 法律常識講座： 4月14日(星期三)中三班級第6節將辦理法律常識講座。 4月21日(星期三)高職部(高一至高三)第6節課法律常識講座。 二、衛生護理及學生健康 (一)防疫注意事項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由於全球 COVID-19 疫情嚴峻，而我國仍有境外移入確診個案。為降低國內社區傳播風險，及避免造成醫療體系負擔，自去(2020)年實施之秋冬防疫專案(2020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2 月 28 日)將調整並持續執行，請民眾及醫療院所配合。提醒大家，維持肥皂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人潮擁擠場所密閉場所務必戴口罩、八大類場所戴口罩、打噴嚏摀口鼻等衛生好習慣。 2.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即日起參加大

報 單 位	內 容																											
	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 3. 因應武漢肺炎、流感及諾羅病毒防治，為避免造成停課，請配合落實相關防疫措施防疫重點：1. 落實健康管理。2. 維持社交距離。3. 保持室內通風。4. 良好衛生習慣。5. 清潔消毒環境。 4. 現為流感及病毒性腸胃炎流行期（高傳染性），請落實不共飲共食，勤用肥皂洗手，生病戴口罩速就醫，在家休息不上課，勿隱匿，要通報，每日學術科教室 1:50 漂白水環境確實消毒，避免造成群聚感染致停課風險。 5. 衛福部疾管署 110 年 3 月 2 日新聞稿：「國內腹瀉疫情上升，群聚事件檢出病原體以諾羅病毒為主，請民眾留意手部衛生與飲食安全，餐飲旅宿業加強環境衛生」。平時應落實勤洗手，用餐時應以熟食為主，與他人共食使用公筷母匙，避免食用未充分加熱的蛋、肉類或生食貝類水產品(如生蠔)等高風險食物；有疑似症狀者應避免處理食材，並儘速就醫及在家休息。 (二)學生健康狀況 <u>02/22至03/11 17:00已返家隔離確診個案</u> <table><tr><th>項 目</th><th>內 湖</th><th>木 柵</th></tr><tr><td>病毒性腸胃炎(含諾羅)</td><td>7 人</td><td>2 人</td></tr><tr><td>流感(含類流感)</td><td>0 人</td><td>0 人</td></tr><tr><td>紅眼症</td><td>0 人</td><td>0 人</td></tr><tr><td>水痘(疑似)</td><td>0 人</td><td>0 人</td></tr><tr><td>疥瘡</td><td>0 人</td><td>0 人</td></tr><tr><td>頭蝨</td><td>0 人</td><td>0 人</td></tr><tr><td>中暑(熱傷害)</td><td>0 人</td><td>0 人</td></tr><tr><td>骨折(骨裂)</td><td>1 人</td><td>0 人</td></tr></table>	項 目	內 湖	木 柵	病毒性腸胃炎(含諾羅)	7 人	2 人	流感(含類流感)	0 人	0 人	紅眼症	0 人	0 人	水痘(疑似)	0 人	0 人	疥瘡	0 人	0 人	頭蝨	0 人	0 人	中暑(熱傷害)	0 人	0 人	骨折(骨裂)	1 人	0 人
項 目	內 湖	木 柵																										
病毒性腸胃炎(含諾羅)	7 人	2 人																										
流感(含類流感)	0 人	0 人																										
紅眼症	0 人	0 人																										
水痘(疑似)	0 人	0 人																										
疥瘡	0 人	0 人																										
頭蝨	0 人	0 人																										
中暑(熱傷害)	0 人	0 人																										
骨折(骨裂)	1 人	0 人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腸病毒(手足口症)	0 人	0 人
	隔離餐班級	1 班(中三己)	0 班
	防疫假	0 人	0 人
	居家檢疫(2/22-3/11)	0 人	0 人
	停課班級	0 班	0 班
	三、其他		
	(一)有關「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規劃於 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小會議室」辦理，由學務長主持，敬邀林教務長、陳總務長、王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及課外活動組組長蒞臨指導。		
	(二)4 月 14 日(星期三)辦理高職部以下第 1 次生活週記抽查，預計抽查 6 篇。		
總務處	一、本處近月份採購案：		
	(一)110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採購案議價。		
	(二)110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通識中心加購學科教室課桌椅採購案議價。		
	(三)110 年 3 月 3 日下午 14 時，110 年度「藝術新 4 力全民美育旗艦計畫藝遊台灣巡演住宿交通旅運膳食及保險服務」採購案議價。		
	(四)110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戲曲音樂學系採購銅鑼套組採購案議價。		
	二、本處近月份修繕維護案：		
	(一)內湖校區：戲曲樓女舍熱水馬達損壞修理、校園建築物樓層防災逃生避難圖製作、戲曲樓緊急求救系統整修。		
	(二)木柵校區：藝教樓地下自來水管爆裂重新改明管外接工程、群和樓男女生宿舍洗衣間加裝抽風電扇、群和樓宿舍研習室、交誼廳及大門口監視攝影機故障維修。		
	三、各單位採購 1 萬元以上之財產及 2000 元以上未達 1 萬元之物品，請於財產管理系統登帳時附加財物之圖照，讓財物產籍資料更加完整，有利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於日後盤點時辨識，提高財產管理效率。(財產管理系統有上傳圖片功能)。
研發處	一、110 年教育部學海計畫已於 110 年 2 月 20 日截止申請，共收到 2 名同學之申請，申請者所屬計畫及學系如下： 學海飛颺(1 人)：戲曲音樂學系 三年級 學海惜珠(1 人)：歌仔戲學系 四年級 由於戲曲音樂學系三年級學生之申請資格不符，本(110)年度學海計畫將只選送 1 名學生申請學海惜珠。申請書已完成撰寫，待校長簽核後，惠請主計室、文書組用印，並將會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傳呈報教育部。學校配合款將依教育部核定之補助經費調整，屆時將另行通知相關單位，並匡列於 111 年度經費預算。 二、110 年傑出校友，將於 3 月 26 日截止提名。目前音樂系、客家系、京劇系各提名一位共三位。煩請各系踴躍提名，並將於 4 月 7 日經傑出校友審查會議評選後於線上表揚。 三、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赴「中國戲曲學院」、「上海戲劇學院戲曲學院」交換學習甄選活動，因二校尚未啟動交換生作業，將配合兩校之作業時間再行公告通知。 四、2021 年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訂於 110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五天)舉行，台北場於本校木柵校區演藝中心舉行，台中場於台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舉行。本次研討會邀請學者，國際學者 28 位、中國大陸學者 182 位、台灣學者 88 位，共邀請人數 298 位，已於 110 年 3 月 5 日發出通知信，預計於 110 年 3 月 20 日完成參與學者人數統計。 五、有關 109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獎勵，業於 3 月 3 日召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年度執行總額已達 1,000 萬元，行政支援單位之獎勵金同意分配，且應於五月底完成核銷，並經 3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六、有關 109 學年度下學期大四參加職場實習生，已完成團體保險，保險證已發至各學系，惠請各學系轉發學生自行保管，若有意外情形，務必盡快告知本處承辦人處理。
主計室	一、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財務收支短絀 145 萬 2,119 元(附件 1. p18-19)，主要係因學期剛開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始，學雜費收入及學生宿舍使用收入尚未入帳所致。 (二)固定資產全年預算數 1 億 7,163 萬 7,000 元，實際執行數 130 萬 6,466 元 (附件 2. p20)，預算達成率 0.76%(累計分配數 30 萬 7,000 元，執行率 425.56%)。 二、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兩團演藝收支情形為： (一)京劇團演藝收入 15 萬 412 元(無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 1.09%。 (二)綜藝團演藝收入 56 萬 736 元(若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為 57 萬 2,989 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6.09%。(附件 3. p21) 三、去年一整年學校不含折舊的支出是 5.2 億元，其中人事費 3.9 億元，人事費佔全年支出的比例為 74.5%，剩餘 1.3 億元是用水、電、修繕、辦公用品等維持營運的業務性支出。學校能自行運用的經費並不充裕，請各單位若有規劃新的支出項目，首要尋找相對應的財源或是檢討現行非必要性的支出，如此，才不會造成學校額外的財務負擔。
人事室	一、有關本校 110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事宜，業於 110 年 1 月 6 日及 3 月 8 日分別提請 109 學年度學院部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109 學年度高職部第 2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通過，計有王鳳雲、周翠紅、程育君、劉培能等 4 位教師符合資格條件，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二、109 學年度高職部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業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召開竣事，將依會議決議內容續辦相關事宜；另，109 學年度學院部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預計於 110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召開，各單位如有提案，請於 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下班前，檢附提案資料(含核定簽案影本)併同相關資料電子檔送人事室彙辦。 三、109 學年第 1 次職員甄審會議業於 110 年 3 月 3 日召開竣事，將依會議決議事項續辦相關事宜。 四、110 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本校符合資格共計 1 人，業依規定檢附相關表件資料報送教育部辦理。 五、有關本校差勤系統更新暨教育訓練，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戲曲人字第 1105000879 號函轉知各單位在案，茲摘錄重點如下： (一)本校現行差勤系統預計自 4 月 1 日(星期四)起進行網站更新，如同仁有需請假，請依規定事先上網登錄完成請假手續。

報 單 告 位	內 容
	(二)為利同仁熟悉新差勤系統操作，預訂於3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於戲曲樓9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教育訓練，請同仁踴躍參加。 六、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有關春節開台摸彩活動，各獎項尚未領取之師長同仁，敬請把握時效於110年3月31日前具領完畢。 (二)110年寒休因業務需要未能於寒假期間休畢者，請於110年3月31日前排休完畢，逾期視同放棄。 (三)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各項優惠專案，部分內容修正，歡迎有需求之師長同仁逕洽上開單位保險業務諮詢(教育部110年3月2日教人(五)字第1100026438號書函參照)。 (四)110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閱讀推廣競賽活動，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以「每月一書及年度推薦經典」為指定書目，圖書區分「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及「年度推薦經典」三大領域評比，每領域遴選金椽、銀椽及銅椽獎各1名，另擇佳作獎21名，歡迎同仁踴躍參加。(教育部110年1月27日臺教人(一)字第1090184414號書函參照)。 (五)「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業經銓敘部以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053280431號令廢止，並自即日生效。
秘書室	為編修本校簡介，檢送舊版校簡介1份，請各單位就貴管擬增刪處表示意見(如擬更換照片，請提供解析度佳之照片電子檔)，並於110年3月31日(三)下班前送秘書室彙整。
京劇團	一、京劇團近期已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 (一)3/2-7於「城市舞台」演出《八百八年》及《南宮長萬》。 (二)3/15-16支援京劇學系「藝術新4力-校園插旗巡迴演出」 (三)3/15支援京劇學系「趨勢科技產學合作案-國圖演出」劇照拍攝。 (四)3/17-18於桃園展演中心演出《財神兄弟》。 二、京劇團近期將執行之演出相關任務如下： (一)3/18支援京劇學系學院部實習演出。 (二)3/19支援客家戲學系「金獎」演出。 (三)3/25於花園大飯店推廣6月大戲《韓非·李斯·秦始皇》。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四)3/27 於中正堂演出「復興劇場」。 (五)4/16 支援歌仔戲學系高職部實習演出。 (六)4/17 於中正堂演出「復興劇場」。
綜藝團	一、洽妥邀演活動如下 (一)受台茂商場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邀 4 月 2 日假桃園台茂圓形廣場展演一場。 (二)洽妥雲林全中運開幕式演出，訂於 4 月 16-17 日假斗南田徑場表演一場。 (三)另接獲新北市政府來文，邀請參與 10 月 16 日全國運動會開幕式演出，將進一步與其委辦行銷公司，對接後另行簽辦合約事宜。 二、參與教育部補助計畫—高教深耕子計畫~善盡社會責任之演出，將與澎湖科技大學洽接赴往演出事宜。 三、行銷重點工作如下： (一)臺灣特技團的新雙語官網已經上線。本團也同時將經營一個雙語網路雜誌，內容將介紹特技/雜技藝術的內涵、趨勢與相關專業知識介紹，人物訪談等。預計於 5 月 1 日上線。屆時歡迎大家訂閱。 (二)本團躍升計畫預計延續演魔幻森林。目前已經與葫蘆墩文化中心敲定 11 月 20 日（六）19:30； 21（日） 14:30 各演一場售票公演。 (三)今年本團將主演 2021 年鐵玫瑰藝術節「特技紀錄劇場」節目，3 月開始導演已經進入工作期程。
通識教育 中 心	本中心增購新式課桌椅 15 張課桌及 30 張課椅已經送到，將請總務處擇期驗收。
圖書資訊 中 心	一、圖書館館藏及各項設備採購案 (一)圖書及影音光碟採購 1. 紙本書採購(教師推薦小額採購) 2. 電子書採購 (二)其他採購 1. 標籤列印機 2. 新書展示架 3. NCS 數位校園多媒體聯控伺服系統(待辦理) 4. HD max 多屏單串流導播錄製系統(待辦理) 5. 校園雲端多媒體電子書櫃(待辦理)

報 單 告 位	內 容
	二、閱讀推廣活動 (一)電子書共讀票選活動 (二)演說技巧及簡報製作秘笈傳授講座(預定於3月17日假兩校區圖書館辦理) (三)閱讀福袋活動 1. 內湖校區：由於大家參與熱烈，福袋已索贈完畢，共計發送 55 個閱讀福袋。 2. 木柵校區：目前已發放兩個福袋，相關活動內容已於圖書館內部張貼海報，並發送 LINE 訊息推播加強宣傳。 (四)閱讀美角班級圖書借閱 1. 內湖校區閱讀美角：共計借閱 496 冊。 2. 木柵校區閱讀美角：共計借閱 631 冊。 (五)全國高中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閱讀心得比賽投稿截止，共計 10 篇閱讀心得及小論文完成投稿。 (六)內湖校區圖書館將於 110 年 4 月 14 日(週三)下午 3 時 30 分假內湖校區嘯雲樓 3 樓大視聽教室辦理「小小齊柏林・看見台灣校園公播版」講座，敬邀師生參加。 (七)內湖校區圖書館將於 3 月 3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於圖書館視聽中心辦理「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間福報》讀報研習活動」，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八)教育部國教署補助「109 學年度各國立國民中小學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案」 已執行完畢。 (九)木柵校區目前正辦理「雲門舞集書展與攝影展」(展覽至 6/30)。 三、閱讀推動教師計畫 (一)內湖校區圖書館將於 110 年 4 月 7 日辦理「揭開紫斑蝶長程飛行的奧秘」講座，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經費請撥單已送教育部。
藝文中心	一、本年度高職部「青苗聯演」活動，執行進度如下 1. 本週確認活動主視覺設計，將陸續進行海報主體設計，並陸續展開文宣手冊設計排版等工作。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2. 藝文中心已申請北市路燈旗張掛宣傳事宜，預計於本年 4 月 23 日起於內湖校區周邊主要道路懸掛路燈旗幟 200 組，擴大宣傳效益。 二、110 年度特色躍升計畫「2021 湖光山色藝術季第一次協調會」業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完畢，各學系及兩團暫定演出檔期，調整修正如下表。 <table><tr><th></th><th>期程</th><th>演出地點</th><th>演出單位</th></tr><tr><td>戶外演出</td><td>10/11（一）-10/17（日）</td><td>恆光國小預定地</td><td>（待定）</td></tr><tr><td>檔期一</td><td>10/18（一）-10/24（日）</td><td>木柵演藝中心</td><td>未確定</td></tr><tr><td>檔期二</td><td>10/25（一）-10/31（日）</td><td>木柵演藝中心</td><td>民俗技藝學系</td></tr><tr><td>檔期三</td><td>11/01（一）-11/07（日）</td><td>木柵演藝中心</td><td>戲曲音樂學系</td></tr><tr><td>檔期四</td><td>11/08（一）-11/14（日）</td><td>木柵演藝中心</td><td>歌仔戲學系</td></tr><tr><td>檔期五</td><td>11/15（一）-11/21（日）</td><td>木柵演藝中心</td><td>京劇團</td></tr><tr><td>檔期六</td><td>11/22（一）-11/28（日）</td><td>木柵演藝中心</td><td>客家戲學系</td></tr></table> 三、檢附 110 年上半年度(2 月~6 月)各學系（單位）使用表演場館時數統計表 1 份(如附件 4. p22-23)，請各單位於規劃演出活動時，考量場地使用成本與人力調度因素妥善配置運用。		期程	演出地點	演出單位	戶外演出	10/11（一）-10/17（日）	恆光國小預定地	（待定）	檔期一	10/18（一）-10/24（日）	木柵演藝中心	未確定	檔期二	10/25（一）-10/31（日）	木柵演藝中心	民俗技藝學系	檔期三	11/01（一）-11/07（日）	木柵演藝中心	戲曲音樂學系	檔期四	11/08（一）-11/14（日）	木柵演藝中心	歌仔戲學系	檔期五	11/15（一）-11/21（日）	木柵演藝中心	京劇團	檔期六	11/22（一）-11/28（日）	木柵演藝中心	客家戲學系
	期程	演出地點	演出單位																														
戶外演出	10/11（一）-10/17（日）	恆光國小預定地	（待定）																														
檔期一	10/18（一）-10/24（日）	木柵演藝中心	未確定																														
檔期二	10/25（一）-10/31（日）	木柵演藝中心	民俗技藝學系																														
檔期三	11/01（一）-11/07（日）	木柵演藝中心	戲曲音樂學系																														
檔期四	11/08（一）-11/14（日）	木柵演藝中心	歌仔戲學系																														
檔期五	11/15（一）-11/21（日）	木柵演藝中心	京劇團																														
檔期六	11/22（一）-11/28（日）	木柵演藝中心	客家戲學系																														
京劇學系	一、3 月 9 日辦理一場跨域創新講座《高教深耕計畫》-大師講座系列活動已完成一場。 二、今年與趨勢教育基金會合作，在國家圖書館演出，3 月 15 日已完成劇照拍攝，4 月 10、11 日將於國家圖書館演出《拾玉鐲》《小商河》歡迎各位長官蒞臨觀賞。 三、3 月 15、16 日赴宜蘭地區執行藝術新 4 力-《插旗演出》已順利完成。 四、高職部高三畢業演出於 3 月 21 日下午、晚上演出，歡迎各位長官蒞臨觀賞指導。																																
民俗技藝學系	本系於 109 學年度上學期因應疫情影響，故辦理中國雜技團線上交流課程，因學習效果良好，故延續辦理至 4 月 23 日，此交流課程活動已送教育部兩岸教育交流活動之登錄，本活動除進行學生交流課程外，也定期辦理教師交流線上會議，檢視學生學習狀況與課程內容。																																
戲曲音樂學系	藝術新 4 力，臺灣起藝—全民美育旗艦計畫，本系藝遊臺灣·台中插旗巡演，於 3/15-16 兩天如期辦理。																																
歌仔戲學系	一、110 年藝術新 4 力插旗巡演本系澎湖 7 所國小校園巡演已於 3 月 12 日執行完畢，觀眾反應熱烈，演出圓滿成功。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二、2021.2021 保生文化祭本系相關演出如下:4 月 14 日(三)早上 10 時台北市民政局記者會(會後藝陣驗收)。4 月 17 日(六)晚上 7 時開幕式高職部演出《大漠蒼鷹》。4 月 25 日(日)藝陣及繞境活動。4 月 29 日(四)晚上 7 時大學部演出《三人五目》。
客 家 戲 學 系	招生宣傳系列： 一、3 月 8 日上午 10 時 20 分本系江彥琛老師接受「新客家廣播電台」專訪。 二、3 月 10 日 18~19 時，本系由陳思朋老師帶領 2 位學生至「中央廣播電台」接受專訪。 三、3 月 11 日本系由陳副系主任芝后帶領校友 3 人至臺南市復興國小及裕文國小進行「美感戲遊記Ⅲ」校園體驗課程，授課同時並宣傳本校招生事宜。 四、3 月 12 日本系大學部 4 位學生與紙風車劇團合作客家親子劇《雨馬》，演出成功。 五、3 月 17 日 17~18 時，本系陳副系主任芝后将帶領 2 位學生至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台」接受專訪。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修正條文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4 日「109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自 95 年施行迄今，爰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本要點第一、二、三、四及第七條，俾利符合現況。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附件)。P. 24-26
- 四、本案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校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要點」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2 月 24 日「109 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在教師面除開設跨領域研習，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外，另訂定獎勵辦法鼓勵教師創新教學。
- 三、教學資源中心擬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要點(草案)」(如附件. p27-29)明訂獎勵辦法，鼓勵教師創新教學方式、創新教材教具等方向著手，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教學成效。
- 四、本案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 110 年度修正本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本(110)年 3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18670L 號函核定本校新臺幣 254 萬 2,000 元。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4 日(五)召開完善就學機制草案討論會議決議，俟計畫核定後提呈行政會議討論修正要點。
- 三、檢附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草案及其對照表(如附件. p30-4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職部以下行事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P. 41-43

說 明：本學期原預計於 5 月 20-21 日舉辦高三學科期末考，因應戲曲音樂系 5/21 青苗聯演彩排衝突，戲曲音樂系建議該考試日期修正為 5 月 19-20 日，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本校「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p44-45)，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本要點係於 95 年訂定，現擬將不合時宜之文字修正，以符合本校現況，相關修正說明如下，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第一條：將「草案第 24 條」文字刪除。

(二)第二條：依據現況將「科」刪除。將主任修正為主管。

(三)第三條：將任期修正為二年，以簡化每年遴選之行政作業。

(四)第六條：修正為每年召開常會一次，以符合實際執行狀況，
每年年初召開常會一次審議當年度之出版計畫。

(五)第七條：最低出席人數修正為二分之一，符合一般委員會規定，避免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為策訂本校品德教育目標與核心價值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p46

說 明：

一、目的：為推展本校品德教育，特參考教育部學務工作「全人」理念，結合現有校訓「承先啟後，精益求精」，策訂品德教育目標與核心價值。

二、本校品德教育目標與核心價值，如次（示意圖如參考附件）：

(一)品德教育目標：建用「承先啟後，精益求精」。

(二)品德核心價值：以「忠、德、藝、人」為核心：

1. 忠：忠孝節義，建立全人品德教育為核心。

2. 德：沐民育德，潛移默化品德教育為核心。

3. 藝：戲曲傳藝，技藝薪傳品德教育為核心。

4. 人：溫暖人間，洗滌心靈品德教育為核心。

(三)即本校以「全人教育」為品德教育方向，以「忠、德、藝、人」為品德教育核心，建構學生「品格人生」為品德教育宗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場地設備外借維護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p47-49

說明：本校戲曲樓左側空地(地號 0023-0005)498 平方公尺，擬列入外借之場地，爰修正本要點。條文維持不變，僅在「場地、設備使用維護費標準一覽表」中增列「23-5 地號校地(戲曲樓左側空地)」，按月計費，每月 2 萬 1000 元，並加註使用者負公共安全及環境清潔維護責任。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9 時 30 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附件一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 年 02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11,540,000	68,153,568.00	70,160,000	-2,006,432.00	-2.86%	100,783,809.00	101,150,000	-366,191.00	-0.36%
勞務收入	23,000,000	719,639.00	300,000	419,639.00	139.88%	1,324,129.00	600,000	724,129.00	120.69%
演藝收入	23,000,000	719,639.00	300,000	419,639.00	139.88%	1,324,129.00	600,000	724,129.00	120.69%
教學收入	36,470,000	443,928.00	625,000	-181,072.00	-28.97%	1,474,669.00	1,250,000	224,669.00	17.97%
學雜費收入	25,719,000	9,800.00	0	9,800.00		214,000.00	0	214,000.00	
學雜費減免	-2,749,000	0.00	0	0.00		0.00	0	0.00	
建教合作收入	12,000,000	375,685.00	500,000	-124,315.00	-24.86%	1,042,669.00	1,000,000	42,669.00	4.27%
推廣教育收入	1,500,000	58,443.00	125,000	-66,557.00	-53.25%	218,000.00	250,000	-32,000.00	-12.80%
其他業務收入	452,070,000	66,990,001.00	69,235,000	-2,244,999.00	-3.24%	97,985,011.00	99,300,000	-1,314,989.00	-1.3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51,284,000	53,003,000.00	53,003,000	0.00	0.00%	75,382,000.00	75,382,000	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00,206,000	13,962,501.00	16,184,000	-2,221,499.00	-13.73%	22,518,330.00	23,822,000	-1,303,670.00	-5.47%
雜項業務收入	580,000	24,500.00	48,000	-23,500.00	-48.96%	84,681.00	96,000	-11,319.00	-11.79%
業務成本與費用	553,608,000	42,509,210.00	64,845,000	-22,335,790.00	-34.44%	101,532,194.00	115,695,000	-14,162,806.00	-12.24%
勞務成本	115,205,000	6,556,759.00	8,836,000	-2,279,241.00	-25.79%	20,643,447.00	26,185,000	-5,541,553.00	-21.16%
演藝成本	115,205,000	6,556,759.00	8,836,000	-2,279,241.00	-25.79%	20,643,447.00	26,185,000	-5,541,553.00	-21.16%
教學成本	285,450,000	20,655,602.00	32,124,000	-11,468,398.00	-35.70%	49,221,306.00	54,259,000	-5,037,694.00	-9.2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72,825,000	20,042,142.00	31,090,000	-11,047,858.00	-35.54%	48,144,261.00	52,201,000	-4,056,739.00	-7.77%
建教合作成本	11,500,000	550,570.00	947,000	-396,430.00	-41.86%	1,012,633.00	1,884,000	-871,367.00	-46.25%
推廣教育成本	1,125,000	62,890.00	87,000	-24,110.00	-27.71%	64,412.00	174,000	-109,588.00	-62.98%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1,183,521.00	2,658,000	-1,474,479.00	-55.47%	2,128,127.00	5,316,000	-3,187,873.00	-59.9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1,183,521.00	2,658,000	-1,474,479.00	-55.47%	2,128,127.00	5,316,000	-3,187,873.00	-59.9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502,000	14,113,328.00	21,181,000	-7,067,672.00	-33.37%	29,539,314.00	29,848,000	-308,686.00	-1.0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0,502,000	14,113,328.00	21,181,000	-7,067,672.00	-33.37%	29,539,314.00	29,848,000	-308,686.00	-1.03%
其他業務費用	551,000	0.00	46,000	-46,000.00	-100.00%	0.00	87,000	-87,000.00	-100.00%
雜項業務費用	551,000	0.00	46,000	-46,000.00	-100.00%	0.00	87,000	-87,000.00	-100.00%
業務賸餘（短絀）	-42,068,000	25,644,358.00	5,315,000	20,329,358.00	382.49%	-748,385.00	-14,545,000	13,796,615.00	-94.85%
業務外收入	24,722,000	486,039.00	2,059,000	-1,572,961.00	-76.39%	1,232,619.00	4,118,000	-2,885,381.00	-70.07%
財務收入	2,850,000	199,152.00	238,000	-38,848.00	-16.32%	199,152.00	476,000	-276,848.00	-58.16%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附件一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0 年 02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2,850,000	199,152.00	238,000	-38,848.00	-16.32%	199,152.00	476,000	-276,848.00	-58.16%
其他業務外收入	21,872,000	286,887.00	1,821,000	-1,534,113.00	-84.25%	1,033,467.00	3,642,000	-2,608,533.00	-71.6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33,187.00	1,416,000	-1,382,813.00	-97.66%	403,447.00	2,832,000	-2,428,553.00	-85.75%
違規罰款收入	50,000	0.00	4,000	-4,000.00	-100.00%	0.00	8,000	-8,000.00	-100.00%
受贈收入	3,022,000	164,677.00	252,000	-87,323.00	-34.65%	451,338.00	504,000	-52,662.00	-10.45%
賠（補）償收入	1,000,000	40,290.00	83,000	-42,710.00	-51.46%	54,864.00	166,000	-111,136.00	-66.95%
雜項收入	800,000	48,733.00	66,000	-17,267.00	-26.16%	123,818.00	132,000	-8,182.00	-6.20%
業務外費用	15,688,000	1,550,996.00	1,300,000	250,996.00	19.31%	1,936,353.00	2,600,000	-663,647.00	-25.5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688,000	1,550,996.00	1,300,000	250,996.00	19.31%	1,936,353.00	2,600,000	-663,647.00	-25.52%
雜項費用	15,688,000	1,550,996.00	1,300,000	250,996.00	19.31%	1,936,353.00	2,600,000	-663,647.00	-25.52%
業務外賸餘（短絀）	9,034,000	-1,064,957.00	759,000	-1,823,957.00	-240.31%	-703,734.00	1,518,000	-2,221,734.00	-146.36%
本期賸餘（短絀）	-33,034,000	24,579,401.00	6,074,000	18,505,401.00	304.67%	-1,452,119.00	-13,027,000	11,574,881.00	-88.85%

備註：

一、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2)月底止，累計短絀實際數74萬8,385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1,454萬5,000元，減少短絀1,379萬6,615元(-94.85%)，主要係演藝成本較預期減少，及年度開始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二、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短絀實際數70萬3,734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151萬8,000元，減少賸餘222萬1,734元(-146.36%)，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本期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短絀實際數145萬2,119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1,302萬7,000元，減少短絀1,157萬4,881元(-88.85%)，主要係演藝成本較預期減少，及年度開始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賸餘數2,457萬9,401元，較預算賸餘數607萬4,000元，增加賸餘1,850萬5,401元(304.67%)，主要係年度開始費用尚未報支所致。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 年 02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 配 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0	171,637,000	0	0	171,637,000	307,000	1,306,466	0	1,306,466	425.56	999,466	325.56		
房屋及建築	0	160,250,000	0	0	160,250,000	0	850,000	0	850,000		850,000		因業務需要提前 辦理。	
房屋及建築	0	160,250,000	0	0	160,250,000	0	0	0	0		0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0	0	850,000	0	850,000		850,000			
機械及設備	0	2,600,000	0	0	2,600,000	30,000	179,466	0	179,466	598.22	149,466	498.22	因業務需要提前 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2,600,000	0	0	2,600,000	30,000	179,466	0	179,466	598.22	149,466	498.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770,000	0	0	2,770,000	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	2,770,000	0	0	2,770,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6,017,000	0	0	6,017,000	277,000	277,000	0	277,000	100.00	0	0.00		
什項設備	0	6,017,000	0	0	6,017,000	277,000	277,000	0	277,000	100.00	0	0.00		
總 計	0	171,637,000	0	0	171,637,000	307,000	1,306,466	0	1,306,466	425.56	999,466	325.56	房屋及建築、機 械及設備:因業 務需要提前辦理 。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0	171,637,000	0	0	171,637,000	307,000	1,306,466	0	1,306,466	425.56	999,466	325.56		
房屋及建築	0	160,250,000	0	0	160,250,000	0	850,000	0	850,000		850,000			
機械及設備	0	2,600,000	0	0	2,600,000	30,000	179,466	0	179,466	598.22	149,466	498.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770,000	0	0	2,770,000	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6,017,000	0	0	6,017,000	277,000	277,000	0	277,000	100.00	0	0.00		
總 計	0	171,637,000	0	0	171,637,000	307,000	1,306,466	0	1,306,466	425.56	999,466	325.56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0年度
1月1日至2月28日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 總計	備 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8)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14)		
	邀演及其他	復興劇場	碧湖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5)				邀演及其他	碧湖劇場	小計(11)					
	(1)	(2)	(3)	(4)	=(1)+(2)+(3)+(4)				(6)	7)	=(5)+(6)+(7)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13,072,800				13,072,800			13,072,800	8,715,200		8,715,200			8,715,200	21,788,000	2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10,452,064				10,452,064			10,452,064	7,762,762		7,762,762			7,762,762	18,214,826	
小計餘絀	2,620,736	-	-		2,620,736	-	-	2,620,736	952,438	-	952,438	-	-	952,438	3,573,174	
演出收入	138,412	12,000			150,412			150,412	560,736		560,736			560,736	711,148	達成率：京劇團1.09%、綜藝團6.09%
補助收入					-			-			-			-		
捐贈收入								-					12,253	12,253		
人事費用(計畫)					-			-			-			-	-	
服務費用	526,713	21,274			547,987			547,987	99,755		99,755		12,253	112,008	647,742	分攤經費： 1. 電費(1月) (1)京劇團：62,048元 (2)綜藝團：41,365元 2. 水費(1月) (1)京劇團：13,643元 (2)綜藝團：9,094元 3. 垃圾清運費(1月) (1)京劇團：5,909元 (2)綜藝團：3,932元 4. 大樓清潔費(1月) (1)京劇團：25,607元 (2)綜藝團：17,728元 5. 電話費(1月) (1)京劇團：5,958元 (2)綜藝團：3,972元
材料及用品費	1,624				1,624			1,624	5,250		5,250			5,250	6,874	0
租金,償債及利息					-			-	2,360		2,360			2,360	2,36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50,604				1,050,604			1,050,604	700,402		700,402			700,402	1,751,006	
稅捐與規費					-			-			-			-	-	
會費,捐助及補助		8,386			8,386			8,386			-			-	8,386	
其他					-			-			-			-	-	
小計餘絀	- 1,440,529	- 17,660	-		- 1,458,189	-	-	- 1,458,189	- 247,031	-	- 247,031	-	-	- 259,284	- 1,705,220	
合計餘絀	1,180,207	- 17,660	-		1,162,547	-	-	1,162,547	705,407	-	705,407	-	-	693,154	1,867,954	
餘絀占收入百分比	8.93%	-147.17%	#DIV/0!		8.79%	#DIV/0!	#DIV/0!	8.79%	7.60%	#DIV/0!	7.60%	#DIV/0!	#DIV/0!	7.47%	8.30%	

備註：110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110 年 2-6 月各單位使用場地時數統計表

	中正堂	中興堂	演藝中心	彩演教室	排練教室 01	排練教室 02	總時數
京劇系	148			64	68		280
民藝系		100					100
音樂系			60	268	204	294	826
歌仔系	92			60		4	156
客家系	48			100		68	216
劇場系			8	408	64	76	556
通 識			54	100			154

各單位使用場地時數統計表 (月份)

	中正堂					中興堂					演藝中心					彩演教室					排練教室 01					排練教室 02																										
京劇系	二	三	四	五	六																																															
		32	28	68	20																																															
	148																													64					68																	
民藝系						二	三	四	五	六																																										
				16	84																																															
	100																																																			
音樂系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三	四	五	六																						
												12	8	8	32			88	136	44	4	56	52	56	36	8	92	88	88	18																						
						60					268					204					294																															
歌仔系	二	三	四	五	六																																															
		24	16		52																																															
	92																																		60										4							
客家系	二	三	四	五	六																																															
		16	16		16																																															
	48																																		100										68							
劇場系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三	四	五	六																						
												8				24	124	92	96	72			32	32		4	20	16	16	20																						
						8					408					64					76																															
通識											二	三	四	五	六	二	三	四	五	六																																
												14	12	20	8	4	20	16	32	28																																
						54					100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進修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等課程規劃、開班需要，爰依教育部「 <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 」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為因應本校進修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等課程規劃、開班需要，爰依教育部頒「 <u>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 」第12條規定，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配合修正。 （原名稱：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已於100年1月11日修正。）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教務長兼任。委員7至13人，聘期為一學年，得連任之，惟行政職務於任期間，因業務需要而有所調整時，以新任職務人員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二、為應各類推廣班次之審查及開班作業需要，本小組以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各系（科）主任等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集相關人員列席。 本小組當然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惟行政職務於任期間，因業務需要而有所調整時，以新任職務人員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修正小組之成員及聘期。
三、本小組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教務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教務長授權或指定人員擔任之。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進修推廣組組長兼任之，負責處理議事有關行政事宜。	三、本小組之召集人為教務長，會議召集時，由教務長為主席，教務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學務長為代理主席。倘以上兩者均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為主席。 本小組召集時得由教務長授權或指定人員負責處理議事有關行政事宜。	本小組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之修正，並新置執行秘書1人。

四、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1. <u>研議本校推動推廣教育發展目標及績效方向。</u> 2. 審查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所辦理之進修學分班各科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及必修、選修課程、<u>學分費</u>等有關事宜。 3. 審查<u>推廣教育</u>非學分班<u>等</u>開班<u>相關</u>事宜。	四、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1. <u>審查各系(科)送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之新開研習課程、專業課程、通識教育及共同必修課程之大綱內容、師資條件、招生人數、經費收支等事宜。</u> 2. <u>規劃及審查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所辦理之進修學分班各科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及必修、選修課程等有關事宜。</u> 3. <u>審查進修推廣組所辦年度非學分班之各類推廣教育活動課程、開班時間等事宜。</u> 4. <u>審查與他校合辦之學分班與非學分班等開班或合作事宜。</u> 5. <u>各課程教學反映意見之複審及處理建議。</u>	修正本小組職掌規定。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並經陳報校長核可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施行政程序修正。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5年11月1日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本校進修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等課程規劃、開班需要，爰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設置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教務長兼任。委員7至13人，聘期為一學年，得連任之，惟行政職務於任期間，因業務需要而有所調整時，以新任職務人員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 三、本小組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教務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教務長授權或指定人員擔任之。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進修推廣組組長兼任之，負責處理議事有關行政事宜。
- 四、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 1.研議本校推動推廣教育發展目標及績效方向。
 - 2.審查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所辦理之進修學分班各科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及必修、選修課程、學分費等有關事宜。
 - 3.審查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等開班相關事宜。
-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出席人數應超過委員總數之半數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討論；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
- 六、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非開會期間之課程規劃有關事宜，得經由本小組之授權，由本小組召集人做權宜處置，於正式召開會議後，提會報告。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要點說明(草案)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創新拓展藝術教學方法、累積多元教學實務經驗，以強化教學品質與學習效能，特制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希冀透過教育部相關計畫之資源挹注，強化創新教學能量，具體呈現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之養成、教學設計之創新與發展前瞻性、拓展跨領域教學方法以及運用多媒體數位工具輔助教學之規劃完整度。
- 三、本校致力於傳承、創新傳統表演藝術，透過本要點期能發揮教學創新，培育優質戲曲專業人才。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要點(草案)

110 年 2 月 24 日 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激勵教師突破傳統教學方法，建立創新教學、開發教材或教具，特訂定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學院部專、兼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每一門課程為一案，每位教師每一學期限申請一案。相同之獎勵事項，限申請一次。

第三條 獎勵類別：

一、創新教學方式類：說明如下

- (一)能運用創新的教學方式，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與成效。
- (二)能設計出富創意的課程內容，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三)能整合理論與實務，解決各類教學問題。
- (四)其他具創新特色的教學方式。

二、創新教材類：說明如下

- (一)能設計出富創意的教材或教具，激發學生學習興趣與動力。
- (二)教材與教具能實際運用於本校課程中，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教具係指專為搭配課程教學活動所研發、設計或本身可自成課程活動之實體器材，需檢附教具使用說明書。

第四條 申請程序與獎勵方式

本獎勵之申辦分為二階段辦理，其程序如下：

第一階段：計畫申請

- 一、 每學期舉辦一次。
- 二、 於每一學期第十六週(含)前提出申請，並於次學期實施。
- 三、 申請程序：申請教師填妥「申請表」與「計畫書」，於申請期間送教務處辦理。
- 四、 計畫評選：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教師五至七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組成教學創新計畫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五、 凡經審查通過者，可繼續進行教學創新計畫，每學期接納案件數約 10 案，依年度計畫預算決定獎勵之案件數。

第二階段：計畫成果繳交。

- 一、 計畫通過之教師，需於該學期末繳交「教學創新成果報告」一份，並提供教學創新佐證之相關資料(影片或照片等)，送教務處審查。
- 二、 成果審查：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複評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會，依申請教師之執行成果進行審查。審查委員須就「創新教學方式」、「創新教材或教具」成果之創新性、實用性、完整性、啟發性，內容是否涵蓋教學目標及其提升學生學習的具體成效等，進行成果審查，必要時可邀請申請教師進行簡報或說明。
- 三、 教學創新獎勵：通過計畫成果審查者，頒發獎狀一紙與獎勵金新臺幣兩萬元。

第五條 本要點之獲獎者所繳交之相關成果報告資料，應無償由本校視需要公布或發表；獲獎勵之教師亦能參加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

第六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與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應確保所提出申請資料之正確性，如申請資料不齊全，視同未完成申請。
- 二、 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違反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繳其獎勵金，且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 三、 基於評選作業需求，申請人授權審查委員會及承辦單位得自行複製申請資料之電子檔及書面文件。
- 四、 獲獎者視需要應配合教學宣傳所需之文字及影像之錄製及採訪。
- 五、 獲獎課程若為二名教師以上共同參與時，相關獎勵由獲獎者依實際貢獻自行分配。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第28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第30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第31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第31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本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及照顧本校學院部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上述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三、實施對象

(一)經濟不利學生定義包含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5、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6、原住民學生

(二)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包含：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例：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新住民及其子女等。

四、補助項目

(一)招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之辦理機制

為提高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報考本校之意願，本校補助相關

報名費、交通及住宿費補助，減輕其經濟壓力。

1、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報考補助金

(1) 報名費：檢附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得補助所繳之報名費；如符合中（低）收入戶之學生，由計畫補助減免或優待招生報名費。

(2) 交通費：考生應考之往返車資補助，本島以高鐵、臺鐵或公路票價為限；離島以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報支，金額依票根或公告所載為準。惟不補助計程車資，駕駛自用汽（機）車者，交通費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3) 住宿費：遠距應考生提供住宿補助，憑收據核實補助。

為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後經濟紓困與在學輔導，規劃活動相關費用。

2、校內外競賽獎勵金

經本校師長輔導後參與校內外單位辦理之各式競賽，凡獲獎者提出獲獎證明，每人每次核發新臺幣(以下同)10,000元獎勵金。以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類競賽活動。

3、全方位學習獎勵金

參與校內外各單位(含機關、團體及個人工作室等)辦理之學習項目，學習時數達6小時，繳交學習心得報告，每人核發3,000元獎勵金。每項學習項目以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如當學期完成所有學習項目則另核發目標達成獎勵金6,000元。學習項目臚列如下：

(1) 資源探索：參與本校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說明會，方得符合本獎勵金申請資格。

(2) 職涯成長：個人心靈及職涯成長等相關活動講座、

課程及工作坊。

(3) 專業學習：各類提升學習效能、精進專業知能等相關活動講座、課程及工作坊。

(4) 文藝活動：音樂會、戲劇、藝文專題講座等。

(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1、自學計畫獎勵金

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自我學習、自我精進，本校教務處教學組於每學期開學公布自學計畫報名方式，學生可依據報名表提出自學計畫，並邀請本校師長擔任計畫輔導老師，經輔導老師審查通過，行政程序公告後，由學生執行自學計畫，於期末繳交自學紀錄表及結案成果報告，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則依程序頒發自學獎勵金6,000元。

2、證照報考補助金(含考證獎勵金)

為增強經濟不利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凡報名參與政府機關(構)或已立案之專業機構(如協會、基金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考試，或各類技能檢定或經各系認可之證照檢定等，依證照報名費用予每人每次最高3,000元補助。申請學生提出申請時必須邀請一位專、兼任老師擔任輔導教師，後續協助報考證照考試。如成功考取該證照，並提出相關證明，另核發3,000元考證獎勵金。

3、專業能力培養獎勵金

為輔導經濟不利學生具備諸多專業知能，每學期由本校各單位開設專業培訓課程(例如：通識教育行政專業知能、劇場專業管理、圖書行政管理等其他課程)供學生參與訓練，撰寫培訓心得。經審核通過者，頒發每人每次3,000元獎勵金。參與培訓者期末需繳交成果報告。

4、圖書閱讀輔導獎勵金

輔導學生閱讀課外讀物，透過不同種類的書籍挖掘更多興趣，啟發多角度思考模式，進行跨域閱讀學習。每月借閱圖書冊數前3名經濟不利學生，繳交圖書心得報告(限當月借閱之圖書)，給予每名10,000元獎勵金。

5、社會服務培力計畫

經濟不利學生在接受輔導及協助後，進而回饋於社會，為實踐大專校院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學生提出計畫(不限個人或團隊形式提出)，經審核通過後執行，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成果驗收，每計畫核發30,000元獎勵金。

6、國際交流計畫(視疫情實施)

參與本校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及國際競賽等活動，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學校得由外部募款基金支應，惟可支用經費至多100萬元或學校募款總經費之20%。本方案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情形予以調整，因有名額限制，以完整文件送達承辦單位並經受理者之先後為準。完成出國學習計畫後1個月內，向承辦單位檢送應附文件(國際交流計畫學習成果紀錄表及證明)。每位學生每年度以申請 1 件為限。

7、社團學習力助學金暨獎勵金

- (1) 參與社團學習且擔任學生會、學生議會或社團之幹部(含系學會負責人者)，經指導老師輔導後，核發10,000元助學金。
- (2) 代表社團、系學會參與國際或校外競賽獲獎者，依等級核發獎勵金。國際賽：20,000至50,000元；全國賽：5,000至10,000元；縣市賽：3,000至5,000元；校際賽：1,000至3,000元；民間賽：1,000至3,000元。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符合資格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於公告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

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教學組、教學資源中心)、圖書館、學務處及研發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各業管單位依本要點所列機制，進行成效追蹤與考核管理。

六、補助金及獎勵金之核發：

- (一)凡申請者，經本校各業管單位審查通過後核給補助或獎勵金。
- (二)各項補助項目名額由本校視「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額度及分配核定之。
- (三)經查資格或證件有偽造或變造者，應追繳核發之補助或獎勵金。

七、經費來源：

本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支應。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u>就學</u>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本校完善<u>就學</u>協助機制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機制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與教育部計畫名稱一致，弱勢一詞恐有貼標籤之虞。
二、目的 為提升<u>經濟或文化不利</u>學生入學機會，及照顧本校學院部<u>經濟或文化不利</u>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u>上述</u>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二、目的 為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及照顧本校學院部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	採教育部計畫用詞，將弱勢學生改為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
<u>三、實施對象</u> <u>(一)經濟不利學生定義包含：</u>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5、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6、原住民學生 7、<u>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u> 8、<u>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u> <u>(二)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u>學生包含：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例：學生	三、弱勢學生定義包含：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五)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七)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如：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例：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新住民及其子女等。	依據教務部計畫所訂定之身分類別修正。

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新住民及其子女等。		
四、補助項目 <u>(一)招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之辦理機制</u> 為提高<u>經濟或文化不利</u>學生報考本校之意願，本校補助<u>相關</u>報名費、交通及住宿費補助，減輕其經濟壓力。 <u>1、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報考補助金</u> (1)報名費：檢附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得補助所繳之報名費；如符合中（低）收入戶之學生，由計畫補助減免或優待招生報名費。 (2)交通費：考生應考之往返車資補助，本島以高鐵、臺鐵或公路票價為限；離島以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報支，金額依票根或公告所載為準。惟不補助計程車資，駕駛自用汽（機）車者，交通費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3)住宿費：遠距應考生提供住宿補助，憑收據核實補助。 <u>為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後經濟紓困與在學輔導，規劃活動相關費用。</u> <u>2、校內外競賽獎勵金</u> <u>經本校師長輔導後參與校內外單位辦理之各式競賽，凡獲獎者提出獲獎證明，每人每次核發新臺幣(以下同)10,000元獎勵金。以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各類競賽活</u>	四、補助項目 (一)招收弱勢學生補助金為提高弱勢學生報考本校之意願，本校補助弱勢學生報名費、交通及住宿費補助，減輕其經濟壓力。 1、報名費：檢附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得補助所繳之報名費；如符合中（低）收入戶之學生，由計畫補助減免或優待招生報名費。 2、交通費：考生應考之往返車資補助，本島以高鐵、臺鐵或公路票價為限；離島以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報支，金額依票根或公告所載為準。惟不補助計程車資，駕駛自用汽（機）車者，交通費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3、住宿費：遠距應考生提供住宿補助，憑收據核實補助。 (二)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獎勵金 1、自學計畫獎勵金 (1)為鼓勵弱勢學生自我學習、自我精進，本校教資中心於每學期開學公布自學計畫報名方式，學生可依據報名表提出自學計畫，經輔導老師審查通過，由教務處循行	一、第四點第一、二項依據教育部規定定義經濟不利或文化不利學生可獲得之補助。分為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可共同申請項目，以及惟具經濟不利身分學生可申請項目。 二、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為鼓勵學生參與各式競賽，修改獎勵金名稱，避免限縮競賽範圍之定義，將「展演競賽優異獎勵金」改為「校內外競賽獎勵金」。 三、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酌修獎勵金(原學習輔導獎勵金)名稱，為鼓勵同學多方涉獵，並且提高申請誘因，提高獎勵金金額、申請項目次數及新增目標達成獎項。 四、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自學計畫獎勵金，酌修文字，並提高補助金額，以提高學生申請意願。 五、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證照報考補助金，提高補助額度至3,000元，另新增考證獎勵金，鼓勵學生提高考照率。 六、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專業能力培養獎勵金，培訓單位放寬至本校各單位，使學生有更多元選擇。 七、第四點第二項第四至第七款新增圖書閱讀輔導獎勵金、社會服務培力計畫、國際交流計

動。 <u>3、全方位學習獎勵金</u> <u>參與校內外各單位(含機關、團體及個人工作室等)辦理之學習項目，學習時數達6小時，繳交學習心得報告，每人核發3,000元獎勵金。每項學習項目以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如當學期完成所有學習項目則另核發目標達成獎勵金6,000元。學習項目臚列如下：</u> <u>(1)資源探索：參與本校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說明會，方得符合本獎勵金申請資格。</u> <u>(2)職涯成長：個人心靈及職涯成長等相關活動講座、課程及工作坊。</u> <u>(3)專業學習：各類提升學習效能、精進專業知能等相關活動講座、課程及工作坊。</u> <u>(4)文藝活動：音樂會、戲劇、藝文專題講座等。</u> <u>(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u> 1、自學計畫獎勵金 為鼓勵<u>經濟不利</u>學生自我學習、自我精進，本校<u>教務處教學組</u>於每學期開學公布自學計畫報名方式，學生可依據報名表提出自學計畫，<u>並邀請本校師長擔任計畫輔導老師</u>，經輔導老師審查通過，行政程序公告後，由學生執行自學計畫，於期末繳交自學紀錄表及結案成果報告，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報教務處備查，則依程序頒發自學獎勵金	政程序公告後執行，學生於期末繳交自學紀錄表及結案成果報告，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報教務處備查，且依程序頒發自學獎勵金3,000元。 (2) 本案將請申請學生提出申請時必須從系上邀請一位專、兼任老師擔任計畫輔導教師，後續協助其完成計畫順利結案。 2、證照報考補助金 為增強弱勢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凡報名參與政府機關(構)或已立案之專業機構(如協會、基金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考試或專業技能檢定或經各系所認可之證照檢定等，依證照報名費用予每人每次最高2,000元補助。 申請學生提出申請時必須邀請一位專、兼任老師擔任輔導教師，後續協助報考證照考試。 3、專業能力培養獎勵金 為輔導經濟不利學生具備諸多專業知能，每學期由通識中心、藝文中心、圖書館開設專業培訓課程(例如：通識教育行政專業知能、劇場專業管理、圖書行政管理等課程)供學生參與訓練，撰寫課程心得及學習報告。經審核通過者，頒發每人每次3,000元獎勵金。 4、學習輔導獎勵金 參與學校各單位、校	畫、社團學習力助學金暨獎勵金。
--	--	------------------------

6,000元。

2、證照報考補助金(含考證獎勵金)

為增強經濟不利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凡報名參與政府機關(構)或已立案之專業機構(如協會、基金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考試，或各類技能檢定或經各系認可之證照檢定等，依證照報名費用予每人每次最高3,000元補助。申請學生提出申請時必須邀請一位專、兼任老師擔任輔導教師，後續協助報考證照考試。如成功考取該證照，並提出相關證明，另核發3,000元考證獎勵金。

3、專業能力培養獎勵金
為輔導經濟不利學生具備諸多專業知能，每學期由本校各單位開設專業培訓課程(例如：通識教育行政專業知能、劇場專業管理、圖書行政管理等其他課程)供學生參與訓練，撰寫培訓心得。經審核通過者，頒發每人每次3,000元獎勵金。參與培訓者期末需繳交成果報告。

4、圖書閱讀輔導獎勵金
輔導學生閱讀課外讀物，透過不同種類的書籍挖掘更多興趣，啟發多角度思考模式，進行跨域閱讀學習。每月借閱圖書冊數前3名經濟不利學生，繳交圖書心得報告(限當月借閱之圖書)，給予每名10,000元獎勵金。

5、社會服務培力計畫
經濟不利學生在接受輔導及協助後，進而回饋

外單位(含機構、團體及個人工作室)辦理之學習項目(專業課程補救教學、外語學習講座、藝文活動、職涯講座/活動等)，需達6小時學習時數，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或課程能力輔導記錄，每人發放2000元，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

5、展演競賽優異獎勵金

弱勢學生由特聘教師輔導後參與本校或其他單位辦理相關競賽獲獎者，補助每人每次10,000元獎勵金。

於社會，為實踐大專校院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學生提出計畫(不限個人或團隊形式提出)，經審核通過後執行，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成果驗收，每計畫核發30,000元獎勵金。

6、國際交流計畫(視疫情實施)

參與本校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參訪及國際競賽等活動，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學校得由外部募款基金支應，惟可支用經費至多100萬元或學校募款總經費之20%。本方案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情形予以調整，因有名額限制，以完整文件送達承辦單位並經受理者之先後為準。完成出國學習計畫後1個月內，向承辦單位檢送應附文件(國際交流計畫學習成果紀錄表及證明)。每位學生每年度以申請 1 件為限。

7、社團學習力助學金暨獎勵金

(1)參與社團學習且擔任學生會、學生議會或社團之幹部(含系學會負責人者)，經指導老師輔導後，核發10,000元助學金。

(2)代表社團、系學會參與國際或校外競賽獲獎者，依等級核發獎勵金。國際賽：20,000至50,000元；全國賽：5,000至10,000元；縣市賽：3,000至5,000元；校際賽：1,000至3,000元；民間賽：1,000至3,000元。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符合資格之<u>經濟或文化不利</u>學生於公告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教學組、教學資源中心)、<u>圖書館、學務處</u>及研發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各業管單位依<u>本要點所列</u>機制，進行成效追蹤與考核管理。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符合資格之弱勢學生於公告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教學組、教學資源中心)及研發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各業管單位依招收弱勢學生辦理機制與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進行成效追蹤與考核管理。	一、為符合教育部計畫用詞，酌修文字。 二、審查單位新增圖書館、學務處。
六、補助金及獎勵金之核發： (一)凡申請者，經本校各業管單位審查通過後核給補助或獎勵金。 (二)各項補助項目名額由本校視「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u>就學</u>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額度及分配核定之。 (三)<u>經查</u>資格或證件有偽造或變造者，應追繳核發之補助或獎勵金。	六、補助金及獎勵金之核發： (一)凡申請者，經本校各業管單位審查通過後核給補助或獎勵金。 (二)各項補助項目名額由本校視「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額度及分配核定之。 (三)如發現資格或證件有偽造或變造者，應追繳核發之補助或獎勵金。	酌修文字。
七、經費來源： 本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u>就學</u>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支應。	七、經費來源： 本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支應。	配合要點酌修文字。

提案四

製表日期：2021/03/15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0/02			01	02	03	04	05	06	[02]寄發學期成績單
		07	08	09	10	11	12	13	[10]調整放假 [11]農曆除夕暨春節【2/11-2/16】
		14	15	16	17	18	19	20	[20]補行上班(2/10)
	1	21	22	23	24	25	26	27	[22]開學日/註冊/開學典禮/插班生輔導資料A卡開始建立(至3/5) /校內獎助學金、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開始 [24]召開第1次教務會議/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內湖全體學生、7-8節、餐廳)
	2	28							
110/03	2		01	02	03	04	05	06	[01]和平紀念日例假日補假/110學年度高職部以下(含轉學)單獨招生報名開始/內湖區大小視聽教室維修(三月至四月初) [03]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中午)/內湖校區HPV疫苗接種衛教講座(國一班、第6節、國際會議廳)/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小學部、7-8節、國際會議廳) [05]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助學金申請截止
	3	07	08	09	10	11	12	13	[10]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期初會議(中午)/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國一、6-7節、中正堂)/內湖高一生活彩虹探索測驗(自由報名、6-7節、國際會議廳)
	4	14	15	16	17	18	19	20	[15]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截止 [17]高一、國一及國小部校外教學/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國三、6-7節、國際會議廳)
	5	21	22	23	24	25	26	27	[22]高三術科期中考週/內湖高三申請入學備審資料上傳說明(3/22-4/1中午) [24]內湖高二大學校系介紹(5-6節、國際會議廳)/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國二、6-7節、餐廳)/木柵高一班AIDS防治及反歧視宣導(第5節, P207教室)
	6	28	29	30	31				[29]高三學科期中考 [30]高三學科期中考 [31]木柵高二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5-6節/P207視聽教室)/內湖高三性別平等教育講座(5-6節、國際會議廳)/國一班女生HPV疫苗(第1劑)接種(第5-6節、餐廳)
110/04	6					01	02	03	[02]兒童節例假日補假 [03]兒童節
	7	04	05	06	07	08	09	10	[04]民族掃墓節 [05]民族掃墓節例假日補假 [07]高三期中成績輸入截止/戲曲新星盃/閱讀計畫講座(3:30-5:00/術科教室) [09]休轉退學學雜費退2/3截止日
	8	11	12	13	14	15	16	17	[12]高二以下術科期中考週/國二國中新編多元性向測驗(4/12-4/23輔導活動課) [14]寄發高三期中成績及預警通知/第一次生活週記抽查/內湖高一性別平等教育講座(6-7節、國際會議廳)/木柵校區高三 "瞭解自己、尊重他人-認識多元性別"(5-6節/P207視聽教室)/內湖法律常識講座(中三
	9	18	19	20	21	22	23	24	[19]高二以下學科期中考/導師輔導紀錄通知填寫(至6/18止) [20]高二以下學科期中考

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定(高職部以下)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1/03/15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0/04	9	18	19	20	21	22	23	24	[21]第1次作業抽查(抽查3-5名同學)/內湖高一生命教育講座(6-7節、國際會議廳)/木柵高職部法律常識講座(P207) [22]第2次國三模擬會考 [23]第2次國三模擬會考
	10	25	26	27	28	29	30		[28]高二以下期中成績輸入截止/租稅講座(中一6節大視聽)/內湖高二性別平等教育講座(5-6節、國際會議廳)/木柵校區高一 "情感教育-愛與人生" 講座(6-7節暫定/P207視聽教室)
110/05	10							01	
	11	02	03	04	05	06	07	08	[03]下一學期減免申請開始/國二職業萬花筒座談會(5/3-5/7輔導活動課) [05]寄發高二以下期中成績及預警通知/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教職員、7-8節、大視聽)/木柵高職部稅務講座(5-6節, p207視聽教室)
	12	09	10	11	12	13	14	15	[10]國一、國二生涯手冊普查(5/10-5/21) [11]高三術科期末考週 [15]國中教育會考
	13	16	17	18	19	20	21	22	[16]國中教育會考 [18]木柵校區品德之星選拔 [19]內湖校區品德之星選拔/國二群科參訪(12:40-17:00, 喬治高職)/內湖高二心衛推廣講座(5-6節、大視聽) [20]高三學科期末考/下一學期減免申請截止 [21]高三學科期末考
	14	23	24	25	26	27	28	29	[25]轉系科申請開始 [26]閱讀計畫講座(3:30-5:00/圖書視聽中心) [28]高三期末成績輸入截止/休轉退學學雜費退1/3截止日
	15	30	31						[31]休轉退學學雜費不予退費開始日
110/06	15			01	02	03	04	05	[02]國三職場達人介紹(6-7節、大視聽) [04]寄發高三學期成績單
	16	06	07	08	09	10	11	12	[07]轉系科申請截止 [09]第2次作業抽查(普查全班同學)/閱讀計畫講座(3:30-5:00/圖書視聽中心)/第2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中午) [11]畢業典禮
	17	13	14	15	16	17	18	19	[14]端午節(放假一天) [16]第二次生活週記抽查/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期末會議(中午)
	18	20	21	22	23	24	25	26	[22]高二以下術科期末考週 [23]社團成果發表會
	19	27	28	29	30				[28]高二以下學科期末考 [29]高二以下學科期末考 [30]結業日/期末大掃除14:15-17:00
110/07	19					01	02	03	[01]高二以下期末成績輸入截止 [02]結業典禮
		04	05	06	07	08	09	10	[08]寄發高二以下期末成績單 [10]110學年度高職部以下(含轉學)單獨招生考試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9]110學年度高職部以下(含轉學)單獨招生正取生報到暨體檢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提案四

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定(高職部以下)行事曆

製表日期：2021/03/15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 事 事 項
110/07		25	26	27	28	29	30	31	[30]110學年度高職部以下(含轉學)單獨招生備取生遞補報到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促進學術研究及健全本校出版品之學術評審機制、協助出版優良書籍、刊物、有聲圖書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草案第24條 ，特設置「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術出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促進學術研究及健全本校出版品之學術評審機制、協助出版優良書籍、刊物、有聲圖書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 草案第24條 ，特設置「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術出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將草案第24條文字刪除。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12~15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本校委員由校長自處、室、系 一科主任主管 遴選；校外委員由各系 一科 推薦送校長遴聘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12~15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本校委員由校長自處、室、系、 <u>科主任</u> 遴選；校外委員由各系、 <u>科</u> 推薦送校長遴聘之。	依據現況將「科」刪除。將主任修正為主管。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 一二年 ，得連任，出缺得遴聘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 <u>一年</u> ，得連任，出缺得遴聘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	將任期修正為二年，以簡化每年遴選之行政作業。
第六條 本會每 <u>學期年</u> 召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中議訂本校 <u>學期當年度</u> 的出版方針及內容，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每 <u>學期</u> 召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中議訂本校 <u>學期</u> 的出版方針及內容，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正為每年召開一次，以符合實際執行狀況，每年年初召開常會一次審議當年度之出版計畫。
第七條常 常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 三分之二二分之一 以上(含)出席方得開會，臨時會議則不受此限制。	第七條 常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 <u>三分之二</u> 以上(含)出席方得開會，臨時會議則不受此限制。	低出席人數修正為符合一般委員會最1/2之規定，避免因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術出版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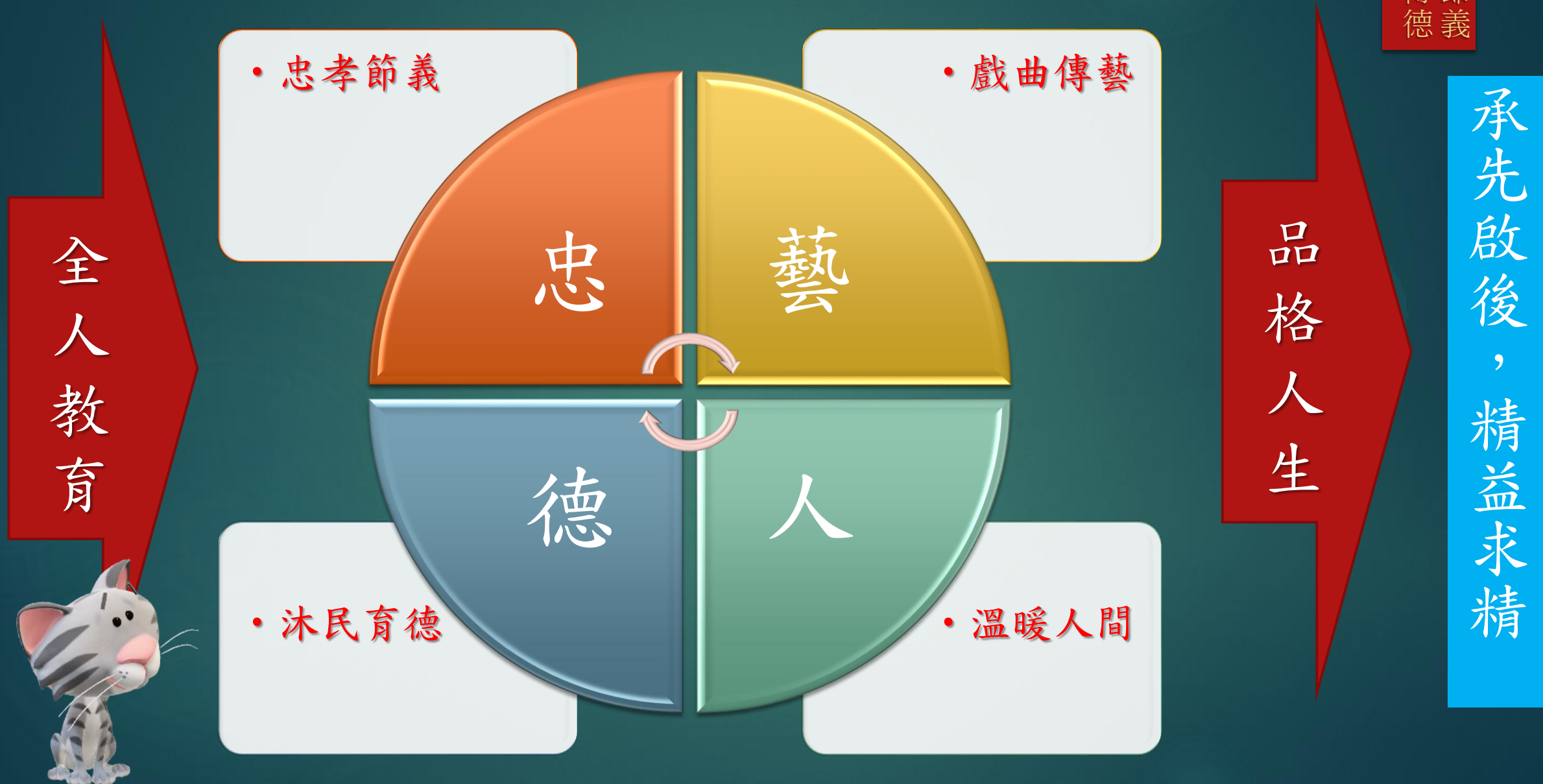
95年8月16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促進學術研究及健全本校出版品之學術評審機制、協助出版優良書籍、刊物、有聲圖書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特設置「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術出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 12~15 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本校委員由校長自處、室、系 **主管** 遴選；校外委員由各系推薦送校長遴聘之。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 **二** 年，得連任，出缺得遴聘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並兼會議主席，執行秘書一人，由出版組組長出任。
- 第五條 本會職權如下：
一、各項出版品之規劃。
二、擬訂本校各類出版品之出版辦法。
三、各類出版品之審議事項。
四、年度出版經費的審議。
五、其他有關本校出版事項之研擬。
- 第六條 本會每 **年** 召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中議訂本校 **當年度** 的出版方針及內容，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常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 **二分之一** 以上(含)出席方得開會，臨時會議則不受此限制。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校委員得依規定給付出席費。
- 第九條 本會依職權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經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條 本設置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品德教育目標與核心價值

忠孝節義
戲曲傳德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場地設備外借維護管理要點(草案)

107 年 1 月 31 日第 2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2 日第 5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主旨：為有效管理、維護與使用本校場地設備，以充實校務基金，提昇財務運作能力及整體經營績效，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管理總則：
 - (一) 本校場地僅於教學、排演空檔時期參酌開放外借。
 - (二)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提供使用，已使用者得停止其使用，所繳金額不退還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1. 違反政府政策、法令、善良風俗及有違社會教育要旨者。
 2. 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3. 活動內容具有危險性或足以損毀本校場地設備者。
 4. 從事政黨活動者。
 5. 有關婚喪喜慶活動者。
- 三、開放時間如下：
 - (一) 週一至週五：夜間 18:00-22:00
 - (二) 週六及週日：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夜間 18:00-22:00
 - (三) 國定假日及寒暑假期間比照週六及週日辦理。
 - (四) 每時段時間收費金額，請參閱本校場地、設備使用維護費標準一覽表。
- 四、申請辦法：
 - (一) 申請單位（申請人）應於使用各該場地 7 日前行文向本校提出申請，臨時提出者概不受理。經學校核可通知後，最遲於活動辦理前一天繳清場地使用費始得使用，逾期本校不經催告逕行解除使用權利，已受領之給付視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 (二) 借用單位應填寫使用保證書，並繳交保證金額，於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檢查場地清潔、設備核可後，始辦理退還保證金。
 - (三) 申請使用本校場地之承辦人即為該單位之『場地負責人』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設備之完整及環境衛生。使用畢後，應即

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予賠償，若未依規定辦理，本校得逕行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繳交之保證金支付，如有不足時申請人必須補足。

五、使用規定：

- (一) 上列場地、設備由所屬管理單位派員負責操作，未經許可不得私自擅動。借用單位如需於表演場所加裝燈具時，必須考量安全載重及電量負荷等問題並經本校同意。
- (二) 借用單位使用本場地期間如因意外導致人員傷亡，除因本場地建築體及設備本身所致者外，均由借用單位全部負責，本校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借用單位使用本校場地及設備不當者亦同。
- (三) 各場地屬教學排演使用，均不供人留宿。
- (四) 借用單位必須於使用前提供工作人員名單，進出本校必須遵守本校門禁規定及配戴識別證，並接受警衛人員查驗。(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
- (五)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校警衛人員得拒絕其進入，如不聽從必要時得通知轄區警察機關協助取締或處理：

- 1. 奇裝異服或穿著暴露，有違善良風俗者。
- 2.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3.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4.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5.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6.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其他未借用之教室或場地者。
- 7. 隨意張貼或在牆上亂塗者。
- 8.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校園者。

六、所收取費用作為本校各項場地設備使用維護經費，並依程序納入本校校務基金。

七、如有長期借用、建教合作、敦親睦鄰或其他特殊情形而有優惠使用場地之必要時，須專案簽准後辦理。

八、本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報校務基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場地設備使用維護費標準一覽表

編號	場地名稱	使用時間 收費金額	合辦/委辦 收費金額	備 註
1	戲曲樓 9 樓 國際會議廳	每小時 3,000 元	第 1 小時 1,500 元 第 2 小時起每小時 500 元	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
2	視聽教室 (嘯雲樓 3 樓) (藝教樓 2 樓)	每小時 2,500 元	第 1 小時 1,500 元 第 2 小時起每小時 500 元	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
3	會議室 (音樂樓 5 樓) (演藝中心 2 樓)	每小時 2,000 元	第 1 小時 1,000 元 第 2 小時起每小時 500 元	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
4	操場 (籃球場)	每小時 2,000 元	第 1 小時 1,000 元 第 2 小時起每小時 500 元	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
5	大型排練場 及術科教室	每小時 2,000 元	第 1 小時 1,000 元 第 2 小時起每小時 500 元	(含愉馳舞台) 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
6	學生餐廳	每小時 2,000 元	第 1 小時 1,000 元 第 2 小時起每小時 500 元	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
7	學科教室	每小時 1,500 元	第 1 小時 750 元 第 2 小時起每小時 250 元	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
8	總務處前 臨時攤位	計次 600 元 (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		免繳保證金
9	23-5 地號校地 戲曲樓左側空地	按月計費，每月 21,000 元		1. 免繳保證金 2. 使用者負公共安全及 環境清潔維護責任
備 註	一、開放時間： (一) 週一至週五：夜間 18:00-22:00。 (二) 週六及週日：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夜間 18:00-22:00。 二、政府機關學校、教育文化團體及社會福利團體非營利者，場地費 8 折優待。 三、其他未在上列場地規範之場地使用收費，除中正堂、中興堂、演藝中心及彩演教室另依本校所屬表演場館租用管理辦法規定外，餘依場地大小及使用時段專案申請。 四、若需使用會議室內設施 (麥克風、音響、投影機等)，計次收費各單項 1,000 元整；需人力支援則依實際人數及時數核實支付加班費。 五、借用單位應於場地使用前繳交場地費及保證金，本校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專簽申請各項場地合辦委辦、免繳保證金或其他優惠等事宜。			